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投控—华融金融租赁1号 资产支持计划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人保财险”）认购人保投控—华融金融租赁1号资产支持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认购由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发起设立的“人保投控—华融金融租赁1号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总募集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最低5亿元，项目期限为5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延长1年。本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由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拟向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募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将用

于购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标的基础资产（即金融租赁收益权），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支持计划到期时对基础资产进行全额回购，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租金收款监管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投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人保投控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咨询。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100000000041100；组织结构代码：71093495-9。

三、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更好地调整公司投资资产结构，提高投资资产长期收益率，公司认购该计划。预计该计划对公司本期和近期财务收益影响有限，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投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收益率参考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减25bps定价，目前为4.50%，浮动区间为上下各50BPs，即保底4%，封顶5%。该计划存续期内每3个月分配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存续期间内的每个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在该计划适用的最后一个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向受益人分配最后一期预期收益和支付本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该计划获得保监会许可，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自2017年1月19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自认购协议签署至该计划存续期内最后一个分配日止。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期间内的每个自然年度末，本公司以自营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投控发行的金融产品构成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4%，且不违反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总额的有关规定。

2. 该计划属于框架协议范畴。

3. 2017年1月，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的管理人，按本公司《投资业务指引》的要求，由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为本公司账户认购了该计划，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框架协议的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表决，审议过程为除四名关联董事放弃投票外，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投赞成票。

2. 该计划的审议方式为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按照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本年度截至目前尚未与该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4 日